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孔委員文吉就故宮博物院應注重原住民人才等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6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59)

孔委員文吉質詢：「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原住民人才外，更應培訓及網羅學有專精之原住民人才。另故宮常設展及特展應與周邊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且為照顧原住民族就業，同時應設置原住民永久性文化櫥窗，協助原住民文物拓展至海外及大陸。」乙案，經交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一、有關依據相關法規進用原住民人才方面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除位於澎湖、金門、連江縣外，其僱用下列人員之總額，每滿一百人應有原住民一人……第一項各款人員，經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列為出缺不補者，各該人員不予列入前項總額計算之。」依前開規定，故宮應進用原住民 1 人，又截至 101 年 4 月 23 日止，該院已進用具原住民身份者共計 3 人（駐衛警、技工及臨時人員各 1 人），進用比例符合相關規定。另該院亦將配合業務需要及職務出缺情形，適時羅致博物館相關系所畢業之原住民人才。

二、故宮常設展及特展與原住民鄉鎮及社區結合部分

(一)為開發故宮院藏文物與原住民相關之教學資源，並豐富原住民學子藝術文化的學習，故宮於 100 年度邀請北部縣市設有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且實施原住民教育經驗豐富之三所中小學校，包括新北市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新和國民小學、桃園縣僑愛國民小學等校參與。該案由各校具熱誠的一線教師組成「原住民教學資源研發推廣工作小組」，結合故宮文物及教育資源，由故宮教育人員與學校教師共同研發設計創意教案、學習單。研發之教案及學習單將上傳至故宮網站，以提供一線教師下載參考，並將配合故宮教師培訓加以推廣。

(二)未來故宮將加強與各地原住民社區之聯繫，除積極提供故宮舉辦原住民歷史特展訊息外，亦將故宮出版之原住民史料檔案贈送各原住民社區，提升社區原住民對其歷史文化的了解。

(三)未來如辦理原住民文化相關展覽時，將邀請各原住民社區來院參觀，並舉辦原住民特展親子活動；又將配合相關展覽於院區舉辦原住民歌舞與民俗工藝展示活動，分別呈現各地原住民社區特色。

三、再者，故宮雖與鄰近的「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進行館際合作，惟連結兩館之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特色無法彰顯，致參訪遊客不多，如能善用此公園與故宮典藏元素結合，配合故宮刻正積極進行之「大故宮計畫」重新規劃塑造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以為多功能運用並與「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及故宮現有清朝收藏連結，預計將能更完整呈現原住民文化與藝術，打造成另一具文化特色之園區。又此園區之維護與管理將皆進用原住民，創造原住民工作機

會。惟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故宮將積極與臺北市政府溝通，認養該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並請委員支持。

(二十七)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去(100)年10月份抽查全台香火鼎盛廟宇附近所販售祭祀品之後續查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63)

盧委員就去(100)年10月衛生署會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抽查祭祀食品後續查處結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本於衛生主管機關之職責，對公共飲食場所衛生之管理皆訂有稽查與抽驗計畫。針對年節與地方傳統節慶所食用之食品衛生安全亦加強稽查抽驗有無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如於端午節、中秋節、年節，加強抽驗民眾可購得之粽子、月餅、年貨等，並檢驗食品業者常使用之食品添加物如：防腐劑、調味劑、漂白劑、食用色素等之含量，並輔導業者依本署公告「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合法、適量使用食品添加物，若有違規業者亦皆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處辦。
- 二、為維護食品衛生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100年10月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與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抽查全台各大廟宇周邊販售之祭祀食品，查核食品標示並抽驗食品中食品添加物（防腐劑、調味劑、食用色素等），共抽驗74件。其中13件祭祀食品檢出不得添加之調味劑（糖精或環己基磺醯胺酸），2件檢出過量防腐劑（己二烯酸）。經查15件不合格產品中，2件（糕仔潤、純素灣糕）經轄區針對製造廠商進行稽查並再抽驗，並未發現有違法情事、6件（福祿壽糕、古早味菱形糕、仙李糕、蜜梅糕、素三牲、糕仔）所含之調味劑則係由合法可添加調味劑之原料帶入，並非蓄意添加。違規業者經查明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二條規定者，本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皆已責成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督導業者回收、下架不合格產品，並執行處分完畢。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一致及特色招生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2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85)

姚委員就各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不一致及特色招生未有效減輕學生負擔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各免試就學區訂定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含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本部在101年4月23日修正發布「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並在符合公平